

武侠精品

(台湾)司马紫烟 著

红粉刀王

上



中原农民出版社

紅粉刀王

上

(台灣)司馬紫煙 著



中原農民出版社



北京教育学院图书资料中心



0000136395

428691

序 言

武侠小说作为中国特有的一种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文化历史结晶的组成部分，在中国及国际文坛中，占有特殊地位。为此，1993年夏，中国武侠文学学会策划在国内编辑出版《武侠新星丛书》，这对发展和繁荣武侠作品起了重要作用。

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在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它反映了中华民族儿女喜爱读武侠作品，也体现了民族文化在中国大陆的发展和繁荣。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包括《红粉刀王》、《南疆飞龙传》、《如玉赌坊》、《佛剑情天》、《铁血红妆》、《金仆姑》、《一剑寒山河》、《大英雄》、《剑影情魂》、《八骏雄风》、《招魂客栈》等二十部精品佳作。

从司马紫烟先生这次出版的二十部作品来看，可以悟出它的鲜明特征：

有着开阔的历史胸襟。司马紫烟先生对武侠题材的拓宽，对历史认识的更新和叙事模式的多样性，反映了他开阔的历史胸襟，使他主动思考许多历史现象和那品之不尽的人生的况味，所以他无论在礼赞侠魂和民魂中，还是在反思历史、剖析世情上，由心灵的真诚而抒情发愤，更见其深广而激发世人的苦思。

包含特殊的民族文化。可以说司马紫烟先生的武侠小说使你读后虽有着满脑子的武功打斗的幻影，但无论剑招、剑理也罢，刀术、拳掌也罢都蕴含着中华民族丰富的哲理、文化。琴棋书

画，万流一宗，这就是反映在武侠小说中的琴音伤人，以棋论武，红花绿叶也具有神奇力量。这只有博学多才的司马紫烟先生，才能驾驭这神思奇妙的铁笔与画卷。

具有正义的民族气质。作为各色小说类型中的最具有民族特色的武侠小说，通过数代作家的精心细作，从二十世纪初叶开始，即以生命的个体形式和独特的语言，询问自我与民族精神的去路。到金庸、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的内涵，得到一个正确的认识：武侠小说的内在气质，就是中华民族的正气、民族的骨骼和气脉；不畏强权、主持正义的道德准则。所以我们也能够容易把握到它的文化精神，即历史精神与时代精神的交汇融合。

当广大读者喜爱司马紫烟先生作品的时候，还要提防假冒伪劣的制造者们，从中破坏司马紫烟先生在人们心目中的美好形象。

都 梁

二〇〇一年元月于广州

内 容 提 要

二十年前，“东佛”凌无咎远赴西方，混入魔教，得窥圣碑魔典中的魔教十大绝学之秘，集正、邪之长，成为武林第一奇人，劫难逃情关，险丧于二魔姬之手，只身逃回中原，鉴于魔教的邪恶，为防微杜渐，阻止魔教侵入中华武林，“东佛”传十七大绝学予南宫世家少主南宫俊，监督魔教动向。

南宫俊游历途中，巧遇“三十六红粉金刚”与横行武林的“横江一窝蜂”约斗长兴楼，一念不平，南宫俊以“接引神功”技惊群豪，义助红粉金刚向“横江一窝蜂”讨取所劫赈灾镖银，由此，南宫俊卷入了百宝斋、百花宫和“三十六红粉金刚”三派势力的漩涡中。

南宫俊连破二处百花分宫，讨回了赈灾银，根据蛛丝马迹，查出了魔教的踪迹，冲破重重迷雾，抽丝剥茧，终于发现了魔教藏于百宝斋的魔教圣碑、祭坛，揭开了魔教分而合、合而分的秘密，使魔教勾结大内进军中原武林的阴谋破产，富贵山主正邪高手风云际会，道长魔消，南宫俊终以其绝世武功，万丈豪情，在东方倩、慕容婉等红粉知己和正义英侠同心协助下，大破魔教，把魔教逐出中原。

目 录

一	红粉金刚·····	(1)
二	接引神功·····	(24)
三	唇枪舌剑·····	(47)
四	东佛绝学·····	(75)
五	红粉之约·····	(97)
六	天地四异·····	(117)
七	幽谷红楼·····	(135)
八	扑朔迷离·····	(160)
九	鬼域伎俩·····	(183)
十	魔教四童·····	(207)
十 一	先声夺人·····	(231)
十 二	百花分宫·····	(251)
十 三	临阵倒戈·····	(279)
十 四	同仇敌忾·····	(296)

一 红粉金刚

在北国飞扬的尘沙中，朔风劲冽，吹在人脸上有着如同针刺的感觉。也不过才中午过去没多久，天阴沉沉的有雪意，人蜷缩在马背上，尽量地缩小体积来抵御寒冷。

倒是奔跑的牲口身上冒着腾腾的水雾，鼻中呼出团团的白气，间或有人发出嘟嘟的喝声，那是为了催促因久驰而慢下来的马，赶着它追上前面的行列。

这是一队很长的行列，两匹马并行为一列，前后相距不到两丈，几乎是马头咬着马尾，接连有几十丈长。

马上的人几乎清一色穿着猩红色的斗篷，包住了头，猩红色的面罩挡住了大部分的脸，除了眼睛外，再也看不见更多的了。

每个人的肩上都背着明晃晃的大刀，没有刀鞘，雪亮的刀身被猩红的底子衬得特别耀眼，刀柄上飘着长长的红绸，形成了一支奇特的队伍。

时节已近年关，这条官道上的行人很多，络绎不绝，多半是赶着回家的。有的骑着牲口，有的挑着担子，更有的赶着骡车。

可是他们老远听见了蹄声，望见了尘雾中的红影后，竟自动纷纷地让路，屏息停在路的两边，空出中间的道路，当行列通过他们的面前时，他们都一个个低下了头，连望都不敢望一眼。

行列过去，有个八九岁的小孩子，可能为了好奇悄悄地溜了一眼，这时更为好奇地道：“娘！怎么骑在上面的都是些大闺女跟小媳妇儿……”

话还没说完，就被他的母亲用手掩住了口，而且在他的小脑

袋上击了一个爆栗，低声地骂道：“小杂种，你不要命了，就是你的眼睛尖，瞧得真！”

小孩子莫名其妙地挨了打，虽然觉得很冤枉，但是看了大人的脸色，似乎自己犯了大错似的，也就不敢开口。

这时，靠边有辆大车，车帘垂下，赶车的是个老汉，也像其他的人一样垂下了头。

低垂的车帘忽然掀了起来，现出一个年轻男子的身影，脸色苍白，穿着很华贵，大概是哪家念书的阔少爷。

他掀开车帘，极目向前望，却只能看见一片扬起的尘影，已经看不见什么了，他好像很失望地问着赶车的老头儿：“老杨！敢情那过去的马上都是些女的？”

声音很细，很微弱，显得有气无力。

老头儿连忙道：“少爷，没有的事儿，您别听小孩子胡说。”

年轻人不信地道：“小孩子才不会胡说，他们看见什么就说什么，倒是大人的话靠不住呢！你看看这些人，一个个都吓白了脸，好像遇上什么凶神恶煞似的，难道那批骑马的女人都是土匪盗贼，动不动就要杀人的吗？”

他这番话不打紧，把旁边的人都吓着了，急急忙忙离开他的车子，惟恐会沾上什么霉气似的。

老头儿急得直搓手，不知怎么才好，年轻人却如同未觉，诧然地道：“这是怎么回事，好像我出了疹子，会传染给他们似的，一个个全都躲开了，我三岁时已发过天花了。”

尽管这年轻人如此地解释，但是走避的人反而离开得更快，他急得撩开了车帘，跳了下来，一看先前说话的小孩子也被他母亲拉着急急地离去，他追上去，拉住那个小孩子问道：“小弟弟，你看清楚了，那马上的人都是女的？”

小孩子的母亲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拨开他拉着小孩子的手，飞快地走了。

年轻人诧然地道：“这是怎么了，老杨！是不是我脸上长了什么怕人的东西？大家才怕见我？”

老头儿只有叹着气，道：“少爷，别闹了，快上车吧，老太太在家里等着呢！回去晚了，又要害她操心了。”

“不会的，她要我出来散散心，怕我在家里闷坏了。你忘记了，这次我不要出来，是她硬叫我跟你一起去收账的！”

“是啊！老太太心疼您，怕您在家里闷着了，要您出来散心，可是今天是说好回去的日子，老太太一定起早就在门口等着了。您忘了临走那一天，她还再三吩咐，要老奴好好地侍候少爷，事儿办完了，早点回去！”

年轻人好像记性特别好，而且有股死缠夹的毛病，笑嘻嘻地道：“您也别忘了，奶奶同样也说过，要是我兴致好，喜欢什么地方，就玩上两天也不打紧。”

老头儿真急了：“少爷，一路上过来，多少好玩的地方，我问您要不要歇下，您一个劲儿地摇头，情愿躲在屋子里睡觉，要不就关在车子里看书，这会儿在大路上风沙又大，您又有什么个好流连的呢！”

年轻人一直伸长了脖子，望着前方，这时候不用说那一队人马看不见，连躲在路旁的行人也都走得离他远远的了。

年轻人这才垂头丧气，没精打采地爬回车子里，口中嘀嘀咕咕地道：“好，听你的，不在路上流连，咱们上路回去好不好，我的肚子饿了，上前面找家饭店打尖去！”

老头儿只要他不再问长问短，什么都可以依他，连忙说道：“成！成！再往前十来里就是彭城，咱们到了彭城就停下来，好好地吃上一顿！”

年轻人攀住了车帘，笑笑道：“这句话你最听得进了，我记得彭城有家叫老长兴的酒楼，卖酱驴肉最出名，外带最纯的二锅头，咱们就上那儿打尖去。”

老头儿大概对这个最感起劲，红红的酒糟鼻子上冒出了红光，等年轻人坐好，他立刻上了车辕，挥动鞭子，吆喝着那头大青健骡快步急奔。

骡子脚程好，车子好，要不了多久，他们已经追上那些先走的人，老头子一面挥鞭吆喝着，一面还喊着，道：“借光！借光！”

他的控制技术很好，牲口也听话，几乎人畜成了一体，有一点点的隙缝，他们就擦着挤了进去，虽是弯弯扭扭地找着路走，却没有碰到一个人。

有时候，因为擦得太近了，把走路的人吓了一跳，他们开口要骂人时，忽然看见年轻人在车帘中露出脸来，点着头，和善地笑着，而且也认出这正是先前那个爱说话发问的年轻人，立刻就不开口了。

对那一列红色的骑士们，他们是因为畏惧，不敢开口谈论，对这车上的年轻人，他们却好像怕沾了霉气，也不愿意多搭理，就这么让车子滑过了。

彭城县城在望，老头子的车子赶得更起劲了，不仅是为了能好好地吃喝一顿，也为了彭城老长兴酒楼的彭掌柜是他几十年的老朋友，可以好好地聊聊，叙叙旧，但最重要的是他避过了一场麻烦。

他知道车上的那位少爷的脾气，假如知道了那一队骑士的身份后，很可能会问长问短，然后接下去会闹出什么样的事儿来，那就谁都无法预料了。

虽然他东家在江湖上的身份与地位，不在乎闹点小麻烦，但是他也记得老夫人在出门前，一再地叮嘱吩咐，要他千万留神照顾着点儿，千万别让那少爷惹事，并且老夫人的话也使他感到不安——

“老杨！你也在江湖上打过滚的，我可一直拿你当自己人，

虽然你自己客气，要以下人自居，但是我绝没有那个意思，这两天俊儿的叔叔们要回家，好像外面又发生了什么事，看来很紧急似的，所以我不让俊儿在家，要他跟你出去转转，可千万别让他再惹上麻烦，我们家就是这么一条根了，我不想让他再在江湖里闯，所以连武功都没叫他认真地练。老杨！我这份心意，你是明白的。”

老杨的确明白，因为他自己就是在江湖上打过滚，吃过亏的人，要不是老主人伸手拉了一把，他不但要赔上自己的老命，还可能要连累了一大串的人……

才想到这儿，他忽然脸色一变，神情先是怔了怔，接着急急地加鞭，想把车子快赶过去。

可是已经迟了，那年轻人已经拍着车帘叫道：“老杨你走过头了，老长兴不就是在街头上吗？”

老杨当然知道老长兴在街头上，可是他不敢停下，因为他也瞧见了他的老朋友，那个胖胖的掌柜，站在门口向他直翻眼，却没打招呼。

大家都是几十年的老江湖了，用不着言语就知道那里面有麻烦，叫他远避着点儿。

老杨在赶车疾行时，一面在心里嘀咕着，一面也在念佛，希望老天爷帮忙，车上那位少爷没注意到这一点。

可是后面这一敲，他知道老天爷并没有太帮忙，那个讨厌鬼还是发现了，不但发现，而且还掀起了车帘，正准备往下跳，老杨只得急急勒住骡子，使车子停下，回头笑道：“少爷，我忽然忘了，今儿个是腊月十五，是我吃素的日子，不能动荤酒。”

年轻人跳下来笑笑道：“这倒是的，我忘了你是信菩萨的，这可万万不能冒渎的，像我们初一那天出的门，你就大吃大喝了一顿，要不是菩萨保佑，你哪有这么好的口福，几十岁的人了，还能啃下两只肥烧鸡！”

老杨一下子怔住了，这是他随口诌出的一个理由，其实他信佛拜佛是有的，也不过在闲时佛前烧一炷香，念两句阿弥陀佛而已，茹素吃斋是从来也没有的事，随口抓了这个题目，他还很得意，以为这下子一定能搪塞过去了。

因为老太太是很虔诚的信士，对这种事一向很认真，而这位少爷自小儿就跟着老太太，虽然不像老太太那么虔诚，但是早晚一炷香，倒是挺恭敬的，哪知道自己一开口，说了十五忘了初一，偏又叫他给逮住了。

年轻人瞧他张口结舌的窘相，笑笑又道：“何况你吃素，我又没吃素，你不吃肉，我可要吃肉，刚才老长兴的掌柜彭胖子在门口对你直飞眼儿，人家可是你的老朋友，这么热心欢迎你，你倒端上架子，理都不理他……”

敢情这小伙子瞧得清清楚楚的，老杨心里直叫苦，口中却不知怎么说才好，看见年轻人转身向老长兴走去，老杨更是着急了，连忙叫道：“少爷去不得！”

小伙子站住脚，道：“哦！又是为什么？”

老杨结结巴巴，到最后，将心一横，干脆实话实说：“少爷！刚才彭胖子在门口我看见了，我也不是什么吃素，因为老彭直向我打眼色不要我们前去！”

“哦！他不开口，就是眨眨眼，你就知道什么了！”

“是的，少爷！老彭跟我有几十年的交情了！”

“这我知道，当年你们在一块儿开过双义镖局，好像还挺有名气，到现在提起徐州金刀侠杨公直跟彭城双鞭将彭奇，老一辈的人都还记得。”

杨公直叹口气道：“这些陈年旧事，提起来都丢人，您看看我这样子，还像什么金刀侠！”

年轻人笑了起来：“的确不太像，你跟老彭应该把名号换一换才对，他可成了金刀侠了，整天操刀切驴肉，你呢！一根鞭子

赶骡子，一根鞭子打你自己，不折不扣的是位双鞭将了，我说的可对？”

杨公直的脸色微微一变，毕竟是成了名的江湖人，难以忍受这种当面的奚落。

但是，年轻人像是看了他的心，他还没开口，年轻人已抢先说道：“老杨！也许我不该说这种话，可是你自己看看，咱们家里连奶奶在内，没人对你不客气，我的那些叔叔们，见到你还是恭恭敬敬地叫你一声老爷子或是前辈，是你自己硬要把自己憋得那股儿窝囊劲儿……”

杨公直再度一叹，道：“少爷！我也不是妄自菲薄，实在是对江湖上的事儿寒了心。”

“这么说话，你是在江湖上栽过跟头？”

“岂止是栽跟头，差点连老命也送了，还得赔上老彭的一条命，跟他家里大大小小十来口儿，幸亏老主人及时义伸援手，才算没叫我抱憾终身而死不瞑目。”

年轻人点点头，同情地道：“说的也是，可是你到底还是比我爷爷强，他在江湖上闯了一辈子，结果不但赔上他自己的一条命，还连带赔上了他的儿子、他的媳妇儿、他的两个女儿跟好几个徒弟……”

杨公直忙道：“我怎么能跟老主人比，老主人侠义名满天下，为了揭发毒龙教阴谋，倾南宫世家以全力跟毒龙尊者周旋，最后虽然被他们用诡计所乘，但是他仍然负伤力拼，搏杀了邪道第一高手毒龙尊者，被天下武林人共尊侠中之圣，在凤阳的家到现在仍然被尊为天下第一家，那五个字是九大门派、三宫六堡以及江南十三世家合议共赠的，武林中谁不尊敬！”

年轻人淡淡地道：“那五个字也是我爷爷、我爹娘，还有两位姑娘以及几位叔叔用命换来的！”

老杨怔了怔才道：“是的，少爷！正因为那代价太大，所以

南宫世家才不想继续再付代价了。”

年轻人淡淡地说道：“所以你才一再地阻止我惹事生非，是怕我行为不端，有亏了南宫世家的盛名。”

“不！不！那怎么会呢？少爷自幼就在老夫人的严格管教之下，谁不夸一声佳子弟，敬老恤贫，仁慈心肠……”

“那就是我的名字取错了，我不该叫南宫俊！”

“这个名字还是老主人起的，叫起来挺响亮的，少爷认为哪儿不妥当了？”

“名字没什么不妥当，而且因为这是老人所命，我也不能再换个姓，不做南宫世家的子弟。”

“南宫世家的子弟，到处都受人尊重，少爷怎么……”

“老杨！你也是个江湖人出身，就该明白，并不是南宫世家这四字值得人尊敬，而是因为南宫世家的人，为武林正义流过血，尽过力，而且现在还在为此尽力，假如我们一无事实的话，南宫世家很快就会被人忘记，我住在那个家里面，你说我应该躲懒吗？”

杨公直没有话说了，顿了顿才说道：“老夫人的意思是少爷现在年纪还轻，而且撑持南宫世家的责任还有人担负，用不着少爷去操心。”

“我知道，六位叔叔整年在江湖上奔波，就是在为着武林正义而忙碌，在为着南宫世家的荣誉而献身献力，但是他们没有一个是姓南宫的！”

“少爷！您怎么这样说，他们都是老主人的弟子。”

“我没有不敬他们的意思，也没有见外之意，他们都是我的长辈，不折不扣的，都是我的叔叔，只是他们在为南宫世家拼命流血流汗的时候，我这个南宫世家的子弟，却在家中坐享其成，我认为没有这个道理！”

杨公直不知该如何说下去了！

南宫俊的言词更为犀利了：“还有，彭奇不但是你几十年的老朋友，也是你当年共过生死的伙伴，现在他有了麻烦，你也不该当作没有看见，眨眨眼睛就算过去了。”

“少爷，眨眨眼的是他，不是我，他向我眨眼睛，只表示他的店里有麻烦，并不是他本人有麻烦，事实上他已放弃了江湖生涯，老老实实在地做生意，没有人再会知道他就是双鞭将彭奇，更不会有人去找麻烦。”

“那么他的店里就不该有麻烦了？”

“那也许是别人在他店里谈什么事，解决纠纷。”

“你只是付测而已，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你并不知道。”

“等我们回到家里，就会知道的。”

“为什么不现在去看看，立刻就知道，万一真要发生什么事，再谋求补救就来不及了。”

说着，已回头向老长兴走去！

杨公直没办法，只得又把车子掉头追上南宫俊，道：“少爷！前去看看可以，只是咱们千万别鲁莽，一定得弄清内情再作处置。”

南宫俊笑笑道：“那当然！其实我也不是喜欢管闲事，只是肚子饿了，想到那儿去痛痛快快地吃一顿酱驴肉，你是老江湖，一切自然还是听你的。”

南宫俊的回答是很可人意的，但是杨公直却没有因此而放心，他知道这位少爷的脾气，虽然答应的事不会改变，但是在重要的节骨眼儿时，他总有一套自圆其说的理由，把先前答应的事完全推翻，而且他提出的理由，绝对无法加以驳倒。

为了他这份鬼精灵，老夫人对他特别钟爱，也对他的行为加以拘束，不让他接触到江湖上的事，因为他太好动，太聪明，什么事都一点就透，触类旁通，举一反三。也正因为如此，他在武功上并没有下多少苦功，以这样的性情去涉足江湖，纵使南宫世

家盛誉武林，恐怕也难以应付他惹起的麻烦。

最困难的是老夫人对他太过宠爱，家里关久，看他抑郁不乐，又放着他出去散心，每次出去，总要派两三个谨慎可靠的人跟着，尽量不让他接触到那些江湖事故，总算平平安安，没发生什么事。

这次因为江南武林中事情突然多了起来，府中的人手匀不出来，才让这件陪伴的差事落在自己头上，哪知道偏偏就遇上麻烦。

杨公直一面把车子赶向老长兴，一面心中暗暗祷告，盼望上苍保佑，不要是什么太大的麻烦。

但是杨公直也不敢太乐观，他知道自己的小伙伴彭奇也不是什么没见过世面的，他虽然收起了江湖人的身份，在这儿开酒楼，江湖上的老朋友多少也还有个联系，等闲的麻烦，不会找上那儿去的！

来到老长兴的门口，杨公直的心更往下沉了，因为他看见了马槽中的一溜红色的骏骑，正是先前在路上碰到的那一列女煞星，胖胖的彭奇还站在门口，对他们的去而复返，投过来含有责问的一瞥。

似乎杨公直不该再回来似的，杨公直苦不能明谈，只有报以一个苦笑。

但南宫俊已从车上跳了下来，还是亲昵地上前拍拍彭奇的肩膀，捏一下他的腮帮子：“老彭！你怎么越来越发福了，我看八成儿是你店里酱驴肉的精华没舍得卖给人家，留下自己吃了，你可不能这么小气，我们是眼巴巴赶回头路来的，快把店里的好酒好菜弄上来，而且还得你自己下厨弄去，你店里的大师傅手艺虽然不坏，比你还差了一把火候……”

彭奇只得苦笑道：“少……爷，今儿实在抱歉，店里没空，上下都叫人给包了下来，你改天来，我一定好好地弄上几味拿手

菜，专程侍候你。”

南宫俊笑道：“老彭！说这话可就不够交情了，我们是多少年的来往，难道你还当我是客人不成，店堂里没有空，我们上你账房里喝去，你放心，你那个浑家我管她叫大嫂，我绝不会对她不规矩。”

彭奇除了苦笑之外，也只有干瞪眼的份儿，他伸手想阻拦，可是南宫俊的身法奇快，就差那么一点，没叫他拦住，而且一晃就进了店堂。

老长兴是很像样的一家店楼，分上下两层，楼上是雅座，楼下是普通的客座，都有二十来副座头。

南宫俊进店堂一看，黑压压的二十几张桌子上，都三三两两的坐了人，而且都是清一色的堂客，有梳着髻的少妇，也有梳着大辫子，额前卷着刘海的大姑娘，年岁也都不大，最多的也不过三十出头。

满室少女，应该是一幅极其香艳的图画，可是又不然，这些堂客们几乎穿着一色的鲜红劲身衣服，鲜红的大氅脱下来围放在一旁，每人面前是一柄明晃的大刀，显得杀气腾腾，一百多只眼睛，也像是一百多柄锋利的刀子，射在南宫俊的身上。

可是南宫俊就像没有瞧见似的，也像是忘记了她们就是那些先前在路上见过，他还特别感兴趣的那一队骑士，若无其事地回头朝门口的彭奇笑道：“老彭！还真有你的，生意越做越发了，你看满堂红。”

一面说，一面往楼梯口走去，忽然刷地一声，两柄大刀交叉地挡了他的路。

刀握在两只雪白的手中，手是长在两名穿了一身红衣的少女身上，两个女孩子都是十七八岁，长相也挺俏丽的。

高高的鼻梁大大的眼睛，小的那个还有着一对弯而细的柳叶眉毛，红扑扑的脸颊上还隐隐可见一对浅浅的酒窝，可以想见她